

附件 1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推动大会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加快营造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政务服务事项进大厅要应进必进，推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有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把 12345 热线打造成为智慧高效、惠企利民的“总客服”。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二、坚持聚焦企业关切，不断提升要素支撑水平

（一）融资渠道更畅通。

1.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2.积极搭建科技、产业、金融对接平台，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二）供地方式更灵活。健全规划、招商、供地、退出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人才要素更匹配。

1.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打造高水平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2.深化京冀劳务对接合作。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资源保障更有优势。

1.着力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加强水电气热信等供应保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等

3.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坚持维护企业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升市场活力

（一）深化拓展“双盲”评审改革。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二）持续打破市场准入壁垒。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三）推动各类涉企政策精准直达。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四、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

治保障能力

(一) 提高执法规范性。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做到执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等

(二) 提升社会信用度。

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2. 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牵头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三) 增强企业安全感。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用法治为经营主体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五、保障措施

结合实际动态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